

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
富财评审函〔2024〕21号

关于确认2024年富川瑶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（古城镇杨村村、大岭村、莫家村片区）预算评审结果的函

富川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09〕648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局委托正信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2024年富川瑶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（古城镇杨村村、大岭村、莫家村片区）预算进行评审，并出具了项目预算评审报告，项目编号：ZXZH-FCCP-2024003。送审预算总造价16612219.49元，评审后的预算总造价为15064310.04元，共核减1547909.45元，核减率为9.32%。根据贵单位对该评审结果的认可意见，我局同意正信智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预算的评审结果。

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3月20日

抄送：富川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

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20日印发